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1101901790號

附件：如道路管制圖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嘉義市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」交通之順暢與安全，於下列時段及路段將實施人(車)彈性交通管制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演習現場彈性交通管制：

(一)管制時段：(視演習狀況提早或延後)

- 1、110年3月3日、5日、8日及10日13時30分起至16時止(視預演狀況提早或延後)。
- 2、110年3月11日13時起至16時止(視正式演習狀況提早或延後)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

- 1、湖美一路與健康十八街口。
- 2、環湖路與南京東街口。
- 3、湖美三路與健康十三街口。

(三)管制事項：雙向禁止車輛通行。

二、有關執行前項道路交管位置如下：

- (一)環湖路與順興六街口。
- (二)環湖路與順興七街口。

(三)湖美二路與南京東街126巷口。

(四)湖美二路與健康十七街口。

(五)湖美二路與健康十三路口。

(六)湖美二路與健康十六街口。

三、車輛駕駛人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處罰，敬請用路人配合管制措施，並接受執勤員警或工作人員之引（指）導。

四、交通管制區域內，因執行任務車輛（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消防車、工程車、郵務車、裁判車等）免受管制規定限制。

局長黃建榮